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雅惠

聯絡電話：04-22502261

傳真：04-22585328

電子信箱：yee@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7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貴府就貴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內容舉行聽證，其聽證性質界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1月20日府授地發字第1076012306號函暨依據本部營建署107年12月14日營署都字第1070094201號函辦理。
- 二、查旨案於都市計畫審議期間，因陳情民眾及相關公民團體對於貴府所擬之拆遷安置計畫規劃方案仍有諸多意見及質疑，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6月26日第925次會議審議通過，惟附帶決議請貴府於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請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前，先行就拆遷安置計畫內容辦理聽證，以釐清爭議。故旨案係屬上開都委會之附帶決議事項，非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合先說明。
- 三、次查法務部103年2月11日法律字第10303500300號函釋略以，非屬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聽證之情形，然行政機關於政策規劃或執行方案之形成過程中，為廣納

電子文
文騎

4

臺北市府 1080102



AAAA1080100126



意見以提高政府決策過程之參與度及透明度，主動參照行政程序法有關聽證規定而提供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尚無不可。爰此，本案聽證目的即係透過聽證程序，讓多方民眾能表達其需求，俾使安置計畫能有效保障其居住權及生存權，以提高徵收計畫之可行性。

四、另查本案於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時，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59次會議亦有具體建議，對於區內原住戶及工廠、有居住事實且供自住之非合法建物、被拆遷工廠及廟祠等，應提供更周延合理之安置計畫。前開都委會決議及土徵小組意見，未來本部於審議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時，將會具體檢視貴府處理及回應情形。有關貴府來文認為如此作為將導致拆遷安置計畫提前於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前辦理，與現行區段徵收法定作業程序有別，應係誤解。本案仍請貴府依據本部都委會決議，妥善辦理聽證作業，擬訂符合民眾權益之安置計畫，俾利後續區段徵收審議之進行。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區段徵收科)

